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益”)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保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9878%,剔除回购股份2,496,300股后的总股本为126,303,700股,下同),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海益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保润合计持有炬申股份8,241,649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988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5252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益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保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海益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保润持有公司股份6,43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987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集中竞价	2024-09-20	10.71	3,000	0.00233%	0.00238%
	大宗交易	2024-09-20	9.78	1,281,900	0.99626%	1.01493%
	合计		9.78	1,284,900	0.99759%	1.01731%
宁波保润	集中竞价	2024-09-20至2024-09-27	11.40	116,800	0.09068%	0.09248%
	大宗交易	2024-09-24	9.86	400,000	0.31056%	0.31670%
	合计		10.21	516,800	0.40124%	0.40917%
合计				1,801,700	1.39884%	1.42648%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566.0000	4.39441%	4.48126%	437.5100	3.39682%	3.46395%
宁波保润	258.1649	2.00439%	2.04400%	206.4849	1.60314%	1.63483%
合计	824.1649	6.39880%	6.52526%	643.9949	4.99996%	5.09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1649	6.39880%	6.52526%	643.9949	4.99996%	5.09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海益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保润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预披露,详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变更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4)60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将申请营业执照等证照变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严格按监管规定,已于2021年底将本次诉讼所涉两笔授信纳入不良。该两笔授信有相应抵质押物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或“原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地产”)、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置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提起诉讼;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姚振华及宝能投资提起诉讼(以下合称为“两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一)案件事实

2018年9月、10月,深圳分行通过认购信托资金向深业物流分别放款人民币(下同)15亿元、23亿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8日。担保方式为深业物流、宝能地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宝能置地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宝能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深业物流尚欠本金34.772亿元及利息等。

2018年12月,深圳分行通过认购信托资金向深业物流放款40亿元,到期日为2022年6月17日。担保方式为深业物流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租金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宝能地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深业物流尚欠本金38.99亿元及利息等。

鉴于深业物流等未履行还本付息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故深圳分行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深业物流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772亿元、38.99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利息、逾期违约金;

2、请求判令深业物流承担原告为实现两案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3、请求判令原告对深业物流、宝能地产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两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原告在借款本金34.772亿元案件全部债权范围内对宝能置地提供的质押物等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借款本金38.99亿元案件全部债权范围内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取应由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给深业物流的应收账款,并对深业物流提供质押的物业租金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宝能投资对两案诉讼请求中深业物流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宝能控股、姚振华对借款本金38.99亿元案件诉讼请求中深业物流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因两案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监管规定,已于2021年底将本次诉讼所涉两笔授信纳入不良。该两笔授信有相应抵质押物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董克用先生、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蒋赛女士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未通过《关于是否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监事会函件,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董事会本次将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马晨山先生认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时间太短,建议在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再进行董事增补,具体时间请酌情考虑。

董事杨云峰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杨云峰先生认为:对于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部分无异议,但对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条款有不同意见。因议案不能分项表决,因此投弃权票。

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未对董事调整时间进行约定,目前议案再次提出调整时机不合适,公司重整完成不足一年,改选后的新的一届董事会履职仅三个月,调整董事会将对董事会治理和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建议在经历完整会计年度后再进行讨论。

董事苟永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苟永平先生认为:由于上次董事会、监事会调整时间不长,考虑重整时间不到一年,公司需要一个稳定的过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值增长,暂不调整,建议年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调整,再召开此事项董事会。

董事张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张建先生认为:本次议案中除“董事会人数由9名修改为11名”以外的其他部分我没有异议。关于董事会人数由9名修改为11名这部分本身其实我也并无异议,但建议在今年年底、明年年初进行比较稳妥。这样也不违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因为我认为现在距董事会换届改选刚三个月,时间间隔太短,又马上改组董事会比较仓促。

独立董事蒋赛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蒋赛女士认为:关于本次会议所涉及的议案,我投弃权票。其理由是,本届董事会换届才三个月,如再选或改选董事会可能引起市场的各种解读,这不利于稳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利于稳定公司的股票市值,也不利于股东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希望慎重考虑,并建议在岁末年初召开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0,58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24%
实际回购金额	999.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元/股-9.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57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回购均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36.2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70,586	0.5724
股份总数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570,586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100.00	7.63	1.19	否	是	2024-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7,379.41	8,479.41	58.78	9.16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554.00	4,554.00	40.88	4.9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3,222.16	14,322.16	52.45	15.4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427,5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7.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9%,对应融资余额4.6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3,221,6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8%,对应融资余额5.10亿元。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6.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9,677股至2,419,3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至0.60%,具体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4.11元,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出售;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209,677股至2,419,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0%至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419,354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60%。

2、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209,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股份前后没有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78%	7,165,275	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95,415,371	98.22%	396,625,048	98.23%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402,580,646	100.00%	403,790,32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3,05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6,471.40万元、流动资产87,974.24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4%、0.90%、1.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2月8日发布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403,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24,300股,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授权安排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股份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